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滨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东方海岸（淳安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申请 5 亿元的贷款。就上述融资，公司董事会同意：1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滨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萧政储出（2017）12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2、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合同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 2018-063 号公告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